

理财销售规定正式出台，浙江省联社接管温州银行

银行业周报

重点聚焦：

5月27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并答记者问，自6月27日起施行，并有6个月过渡期。

《办法》界定理财产品销售活动概念范畴，明确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范围，现阶段允许理财公司和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代理销售机构，未经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代理销售理财产品。相较征求意见稿，正式稿主要销售要求基本一致，但对于一些地方更加细化

行业和公司动态

1) 央行、银保监会等六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指出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创新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等。2)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五位高层入驻温州银行。3) 本周青农商行高管以自有资金增持7.78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4.21-4.27元；工银理财与高盛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筹建合资理财公司获批，分别出资49%和51%；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刘建军辞去相关职务，并拟出任邮储银行行长一职等。

数据跟踪

本周A股银行指数上涨3.4%，跑输沪深300指数0.2个百分点，板块涨跌幅排名10/30，其中厦门银行(+13.36%)、兴业银行(+8.69%)、招商银行(+8.11%)涨幅居前，常熟银行(-0.92%)、华夏银行(-0.16%)下跌。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公开市场进行500亿元逆回购，有500亿元逆回购到期，完全对冲到期量；50亿元票据互换到期，另开展50亿元票据互换操作。

SHIBOR：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走势上行，隔夜SHIBOR利率上行17BP至2.17%，7天SHIBOR利率上行12BP至2.79%。

投资建议：

本周关注理财销售管理规定的落地，对销售条款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拉平资管机构监管要求，是资管新规“净值化、破刚兑”的延伸和补充。近期市场情绪回暖，银行获得绝对收益，伴随经济的延续企稳，银行业绩在基本面改善下确定性高，后续中报整体也有较强支撑，行业估值中枢仍有回升空间，目前板块指数静态PB小幅回升至0.75倍左右，继续推荐：招商，平安，兴业，成都，青岛，长沙等。

风险提示：

- 1)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信用成本显著提升；
- 2) 中小银行经营分化，个别银行的重大经营风险等。

评级及分析师信息

行业评级：推荐

行业走势图



分析师：刘志平

邮箱：liuzp1@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0020001

分析师：李晴阳

邮箱：liqy2@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0070001

1. 本周重点聚焦：

5月27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自6月27日起施行，并答记者问。

简评：

1、此次理财销售办法是2020年12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落地，共八章69条，主要明确了对理财销售机构的要求、销售宣传方式和人员的管理等方面，整体和资管新规净值化、破刚兑的要求保持统一，答记者问中，监管也多次强调“对标看齐资管行业统一标准的需要”，反映了统一资管行业标准的监管态度。

其中重点关注：1) 明确理财公司和代销机构的责任，产品方要“如实反映产品属性，并筛选合格的代销机构，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明确规范相关执行标准和约束机制”，代销机构要“选择适合客群和自身机构特点的理财产品，评估和筛选合适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确保持续履行合规销售的管控义务”。2) 对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规定了禁止性要求，包括误导销售、虚假宣传、不当展示业绩比较基准等。3) 强调了“未经许可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理财产品”，意味着目前互联网平台无法代销理财，要求相对审慎。

2、相较征求意见稿，正式稿主要销售要求基本一致，但对于一些地方更加细化，包括：1) 文件名称由征求意见稿中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调整为“理财公司”，覆盖范围更加全面，淡化与银行的关联性，除了包含理财子，还涵盖了获准设立的其他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金融机构；2) 新增禁止“单独或突出使用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对于理财收益率的展示要求更严格，目的是为了“更好促进产品净值化转型，推进打破刚兑预期”；3) 新增对代销机构的考核要求“理财公司应当对代理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情况至少每年开展一次规范性评估”，以及“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分别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本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合作情况年度报告”，反映对于代销机构保持较严格的监管态势。

3、此外，银保监会还于5月28日公布了2021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

2. 行业和公司动态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月25日，央行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

内容关注：

《意见》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加强信息共享、增强金融承载力、健全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推动发展信用贷款、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补偿机制、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强化政策激励”等方面。

监管提出继续落实好相关准备金优惠政策，继续运用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扩大信贷投放，以及支持债务融资、上市和挂牌融资等。明确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并将对新农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

【浙江省联社五位高层入驻温州银行】5月23日，温州市委组织部在温州银行召开人事大会，由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五位高层入驻接管温州银行，温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叶建清被免去所有职务，多位管理层调整，并引入战投。

从温州银行基本面来看：1)截至2020年末，温州银行总资产2871.83亿元，较年初增24.61%，贷款余额1395.22亿元，较年初增14.39%，存款余额1968.12亿元，较年初增27.49%。2)2020年公司净利润同比降77%，营收基本持平上年的情况下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多提53%。3)截至2020年末，不良贷款余额13.14亿元，较2019年减少8.57亿元；不良率0.94%，较年初下降84BP。

股权结构来看：自2020年末增资扩股70亿元后，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1.77%），温州市名城建投及一致行动人为第二大股东（持股15.09%），原第一大股东新湖中宝及其关联方降为第三大股东（持股11.83%），国有法人股的比例由2019年末的26.74%上升至2020年末的58.05%。而2020年12月浙江省财政厅曾发行50亿元专项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主要用于补充温州银行资本，且通过温州国有金融资管公司间接入股。

贷款投放方面，2020年公司投放占比最高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比19.56%，但此前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2020年分别占比15.43%和13.77%，较2019年分别降低4.61和3.76个百分点。且此前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截至2019年末，单一最大关联方授信净额、最大集团关联方授信净额和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7.8%、15.95%和49.13%。

【上市银行一周动态】

本周，渤海基金减持成都银行3612万股，占成都银行总股本的1%；青农商行高管以自有资金增持7.78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4.21-4.27元，合计增持33.08万元，增持主体合计持有股份23.11万股；工银理财与高盛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筹建合资理财公司获批，工银理财与高盛资管出资比例为49%和51%；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刘建军辞去相关职务，并拟出任邮储银行行长一职；青岛银行发行第二期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总规模20亿元等。

表 1 上市银行一周重点动态

银行	类别	事件
邮储银行	稳定股价	稳定股价措施公告：邮政集团将在5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不少于5000万元A股股份。
工商银行	筹建理财公司	获准与高盛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筹建合资理财公司，工银理财与高盛出资比例为49%和51%。
青农商行	1) 股权质押 2) 稳定股价	1) 巴龙集团解除质押本行3700万股，占总股本0.67%；质押2012万股，占总股本0.36%。 2) 本行董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增持7.78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4.21-4.27元，合计增持金额33.08万元，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A股股份23.11万股。
华夏银行	高管变动	谢一群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相关职务。
招商银行	高管变动	刘建军辞去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刘建军或将出任邮储银行行长一职。
青岛银行	债券发行	发行第二期二级资本债，总规模20亿，为10年期固定利率。
长沙银行	债券发行	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总规模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苏州银行	债券发行	获准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常熟银行	债券发行	第一期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5亿元发行完毕，期限3年，票面利率3.38%。
郑州银行	解除限售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3亿元，占本行总股份的7.23%，流通日期5月27日。
紫金银行	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股份556.3万股，占总股本的0.15%，流通日期为6月3日。
浙商银行	分红派息	派发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发1.61元（含税），共计约32.23亿元，预计8月27日前发放。
南京银行	分红派息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3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3亿元，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为6月4日。
邮储银行	分红派息	9月27日按照4.5%股息率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共计派发3.625亿美元。
中国银行	分红派息	A股每股派息0.197元，共计派发579.9亿元现金红利。
成都银行	股东减持	渤海基金减持3612万股，占总股本的1%。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公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下周重大事项提醒】

表 2 上市银行下周重要事件

银行	时间	事件
西安银行	2021/5/29	分红
南京银行		
华夏银行		
成都银行		
青农商行		
渝农商行		
浙商银行		
邮储银行	2021/6/3	股东大会
华夏银行		股份增发15亿股
南京银行		分红股权登记
紫金银行	2021/6/4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中国银行		分红股权登记
南京银行		分红
中国银行	2021/6/4	分红
南京银行		分红除权
中国银行		分红除权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公司公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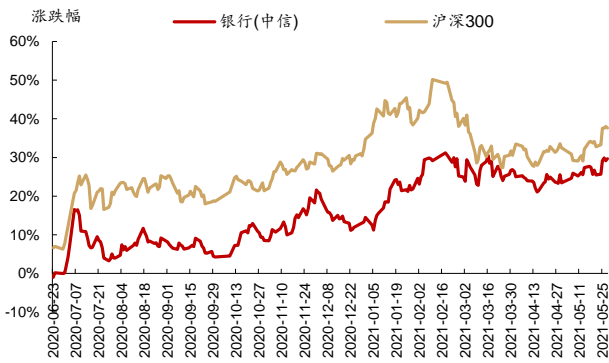
3. 数据跟踪

本周 A 股银行指数上涨 3.4%，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2 个百分点，板块涨跌幅排名 10/30，其中厦门银行 (+13.36%)、兴业银行 (+8.69%)、招商银行 (+8.11%) 涨幅居前，常熟银行 (-0.92%)、华夏银行 (-0.16%) 下跌。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公开市场进行 500 亿元逆回购，有 500 亿元逆回购到期，完全对冲到期量；50 亿元票据互换到期，另开展 50 亿元票据互换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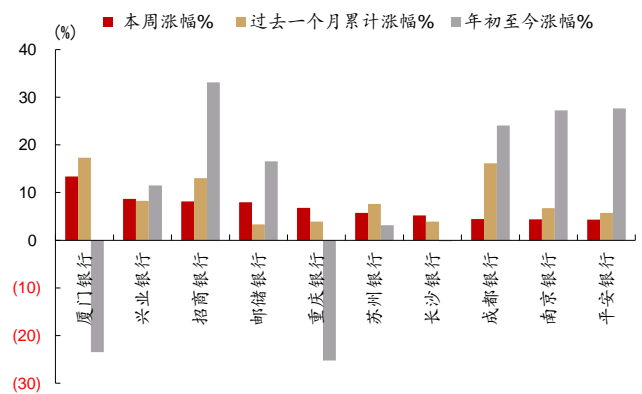
SHIBOR：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走势上行，隔夜 SHIBOR 利率上行 17BP 至 2.17%，7 天 SHIBOR 利率上行 12BP 至 2.79%。

图 1 A 股银行指数涨幅跑输沪深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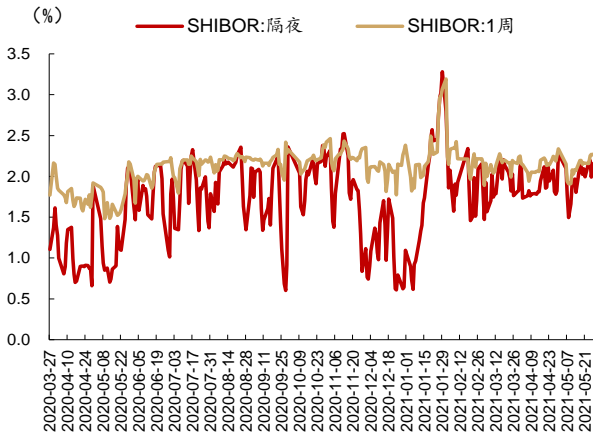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2 涨幅排名前十个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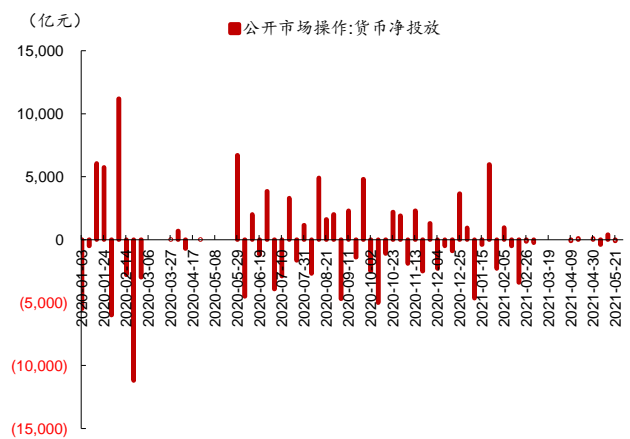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3 隔夜/7 天 SHIBOR 利率走势上行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 4 央行公开市场操作 (不含国库定存和 MLF)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华西证券研究所

4. 投资建议

本周关注理财销售管理办法的落地，对销售条款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拉平资管机构监管要求，是资管新规“净值化、破刚兑”的延伸和补充。近期市场情绪回暖，银行获得绝对收益，伴随经济的延续企稳，银行业绩在基本面改善下确定性高，后续中报整体也有较强支撑，行业估值中枢仍有回升空间，目前板块指数静态 PB 小幅回升至 0.75 倍左右，继续推荐：招商，平安，兴业，成都，青岛，长沙等。

5. 风险提示

- 1) 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信用成本显著提升；
- 2) 中小银行经营分化，个别银行的重大经营风险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刘志平：华西证券银行首席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领域主要覆盖银行、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十多年，行业研究深入，曾任职于平安证券研究所、国金证券研究所、浙商证券研究所。

李晴阳：华西证券银行分析师，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硕士，两年银行行业研究经验，对监管政策和行业基本面有深入研究，曾任职于平安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 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 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 10%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 11 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5 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